

##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了金额为人民币980,000元、955,000元、912,150元的技术开发的销售收入，为向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所致。武汉达梦数据库有

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议案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议案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长方军、董事邬成利、董事刘波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议案的内容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需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8 月与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发生了金额为人民币 156,000 元的运维服务的销售类关联交易，向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运维服务。中标软件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长方军、董事邬成利、董事刘波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议案的内容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需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2 月与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 2 月与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72,000 元的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向其销售中软安人电子政

务公共服务软件。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长方军、董事邬成利、董事刘波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议案的内容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需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金总计人民币 3,007,042.76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 元存 3 个月定期，年利率为 1.65%，如未到期取款，按年利率 0.525% 执行；另人民币 7,042.76 元为活期存款，年利率为 0.525%。下半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106.94 元。现本息均于 2016 年 10 月取回，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本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中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预计发生额  |
|-------------|---------------|--------|
|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 500 万元 |
| 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 | 100 万元 |
| 销售合计        |               | 600 万元 |
| 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 300 万元 |
| 采购合计        |               | 300 万元 |

董事长方军、董事邬成利、董事刘波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议案的内容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需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8 月与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

易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2 月与四川中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12 月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